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視新聞頻道申設與營運監理政策

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會濟南路7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4號）

三、主持人：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

四、主持人致詞

王委員維菁：林麗雲委員、內容處的黃金益處長以及我們法務處的黃文哲處長，在場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很感謝大家在禮拜五早上聚在一起關心我們電視新聞頻道地申設跟營運監理的政策。如各位所知，台灣電視新聞頻道密度是世界數一數二，過往監理單位對於新設新聞台，抱持比較審慎的態度，這個審慎的態度某程度也變相保護了既有的業者，讓他們獨斷電視市場以及電視新聞的話語權，所以我們就在思考是否應該要建構一個電視新聞上下架以及進退場的機制，還有相關原則，維持電視新聞市場一定的流動跟創新，也不要過於競爭。基於以上原則想就教社會各方以及大家的意見，我也先謝謝大家的參與，請大家今天不吝提供任何指教以及意見，接下來的時間交給司儀，謝謝。

五、業務單位報告案由：略。

六、司儀宣讀會場規則：略。

七、受邀專家學者發言：

（一）財經領域 王國樑教授

各位先進、NCC同仁，針對今天主辦單位的問題，因為我的專長在產業經濟，他們剛剛介紹時也是把新聞頻道當成一個產業，所以我就從產業經濟的角度提出我個人的看法。

針對第一個有關總量管制的問題，我從四個小問題思考，第一個問題就是新聞品質到底跟頻道預算有沒有關係，所謂新聞品質的話，譬如說最近幾年比較有爭議的是很多人認為台灣的新聞頻道品質好像

比較缺乏國際新聞點點點，第二個小問題就是說，那預算的話跟廣告收入有沒有關係。第三個小問題是，廣告收入跟台灣的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有沒有關係。第四個小問題的話，台灣的市場規模，就廣告市場規模是不是小型。

假如這四個小問題答案都是肯定的話，從經濟學角度來講的話，也許基於新聞品質考量的話，也許可以考慮總量管制。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新聞頻道的公共利益原則，那我們知道這是，既然要審查的話這是一個特許行業，既然是特許行業的話，應該新聞頻道就是一個社會稀有財，屬於社會稀有財的話，很可能他的服務就不應該具有強烈的排他性，舉例來講，譬如說在新聞報導的話，不能侷限或偏向於某一個個人，或某一個特定的單位、組織或政黨。更詳細的話，譬如說60分鐘的新聞報導，可能就不能，40或45分鐘偏向報導某一個政治人物或某一個政黨。

第三個問題，有關在審查程序或審理標準，是要採用相同或類似的標準來審查，我的看法是說，這要看新聞頻道是不是應該是有分成兩個類別，第一個類別的話應該是一般性原則，第二個類別應該是專業性的。一般類別的新聞的話可能可以採取比較相同或相類似的標準，但是假如說屬於專業性的新聞，譬如說是財經新聞、科技新聞、軍事新聞的話，可能在審理的標準上，可能就是要注重他的專業，舉例來講，就是這幾年我跟一些好朋友也是新聞從業人員，中央社的，我常說我看看有一些新聞報導的話，財經的，他的報導有時候從我的專業邏輯來說是問題很大。譬如說報導某一家上市公司，營收成長並不見得代表盈餘或利潤成長，但他們常常把營業收入跟利潤或盈餘當成同一件事情在處理，某一家公司可能收入是大幅增長、非常高，但他可能虧錢。所以專業新聞頻道可能在審理時，也要注重專業素養的審理。

第四個問題是關於負責人的話，審理時是不是需要要求一些特定的內涵，負責人我把它當然是廣義的，我分成狹義的話應該狹義的負責人跟專業經理人，前者是董事長、後者是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狹義的負責人的話，我個人的看法應該是要求對國家或社會有一些基本程度以上的責任感，你們應該知道我在講什麼。第二個的話，假如是專業經理人，可能必須要具有一定水準的專業訓練或是實務經驗才可以，就像我剛剛講的財經，所以才不會一天到晚鬧笑話。

最後一個問題的話，有關於，按照我的想法應該是，衛星的非新聞頻道，想要變更為新聞頻道的話，是不是要重新按照新聞頻道的審

查標準來審查？我的看法是答案很簡單，就是原來的新聞頻道跟非新聞頻道，在審理或審查程序時，它的標準是不是一樣？假如不一樣的話當然就是重新按照新聞頻道的審查程序跟審理標準來審查，這樣可能會比較合理。

以上是我個人淺見，謝謝。

（二）法律領域 莊國榮教授

大家好，今天這五個問題我先針對第二第四個問題來談，關於第二個問題最重要的規定是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公布，這是新增規定，以前關於申設電視頻道，其實法條規定是形式審查，但105年修法之後，第10條1項3款規定「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就應該附具理由駁回之申請」，第3款是「申請人的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之影響」，前面那個強制性規定比較明確，最關心是新增加的國家安全方面，大家都非常清楚，包括美國中國鏖冷戰局勢發展，中共軍機軍艦一直在台灣附近巡弋恐嚇威脅，台灣非常大的國家安全來自中共，所以申請新聞頻道最關鍵是考量國家安全，絕對不能有來自中國港澳的資金，香港在國安法之後實際被中國控制了。

第二點，營運計畫是不是真的會實現，看的是經營團隊跟電視事業負責人，所以營運計畫要看對國家安全會不會有不利影響，包括實質考量，電視事業關鍵負責人跟團，團隊關鍵人若與駐中共有複雜關聯，在中共有大量投資，這都是有潛在不利影響。

所以國家安全最重要的考慮是避免中共因素透過新聞頻道滲透台灣，所以我覺得這是最關鍵考量。產業整體秩序，我覺得要考量的是它會對市場集中度影響，尤其是言論其中，因為新聞媒體對社會言論，尤其關鍵對民主政治發展言論跟思迅有重要的影響。換成正面考量，就是要考量新的新聞頻道到底對意見多元資訊多元產生何影響，多元不是純粹，是各式各樣要考量品質因素。

比方說增加一台中共代理人，並不是意見多元而是意見惡質化、更狹隘，所以意見多元是真正關鍵能代表社會上重要群體的意見、價值觀的反映。

第三點，同一個媒體集團我建議原則上不應該有兩個以上的新聞頻道，因為新聞頻道數量有限，同一個集團擁有兩個以上，意見集中控制上程度太高。

第四點要確定媒金分離原則，建議金控公司、銀行、保險業者原則上不應該經營新聞頻道。

善良風俗，考量對閱聽人、兒童青少年的影響，我自己覺得要考量，現在衛廣法也有規定要考慮到節目內容對國家社會影響，包括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但我自己覺得審查時，新聞頻道最關鍵是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產業、整體發展，善良風俗的觀念變動很大，法學上，像同性戀以前被認為違反善良風俗，我認為善良風俗不適合採嚴格標準，但國家安全要強烈的實質審查，因為新聞頻道對國安有嚴重影響。

第四點，對於衛星電視事業負責人的適格性，美國FCC規定，新聞頻道只能交給「服膺公共利益且具備誠信之良好品格者」經營，看電視事業經營負責人的適格性，要考慮它過去的言行表現，過去有經營媒體就要考慮他的表現，過去對國家安全有無危害言論、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實際情況為何、有無正面對媒體環境、品質有改善貢獻。另外媒體負責人要考量這個人過去言行是否強烈親共、過去在中國有無複雜利益牽扯，如果媒體負責人是這樣，坦白說經營計畫都是作文比賽。

自律機制，過去10年來的自律機制沒什麼用。

最後，電視事業老闆都有影響，因為工作人員都會受影響，老闆有強烈意識形態，跟中共利益有極度牽扯，可能受到威脅恐嚇施壓。雖然現在法律上明文規定電視事業負責人要具備適格性，我覺得在解釋時本來就應該把這因素列入強烈考慮，不然營運計畫粹形式性而只是看寫得漂不漂亮，純粹是作文比賽。

衛廣法並不是要大家拿出漂亮的作文唬弄一番，NCC委員有非常高的專業，營運計畫能不能實現、電視事業負責人真實狀況跟他團隊的狀況非常重要。

縱使沒有另外修法，現在審查營運計畫時，就要把營運計畫的真實可行性納入考量，重要的關鍵是考量申請的負責人是誰、經營團隊是誰，這些人可不可能落實，不要被營運計畫所騙，要看實質內容可不可以落實。

我自己覺得新聞頻道的換照應該要跟申請採取一致的標準，不然的話只要拿到從此安享天年胡搞瞎搞，反正永遠會過。照新的衛廣法規定，28條1項1款有明訂要審查下列事項，關鍵是第二款違反本法紀錄，不是有實際裁罰，是就過去的實際表現，過去的言論非常明顯危害國家安全，縱使沒有被裁罰也是重要要被考量，或是過去內容嚴重

危害台灣的秩序，都有節目可以側錄可以調出來。我覺得換照要嚴格考慮這個因素，要把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不利影響當成換照重要考量，這種考量下就有法律依據。

新聞頻道長遠不需要太多台，但短期內不需要總量管制，短期內要用同一種標準處理換照，如果危害國家安全被撤照，很自然台數不會太多，但如果先總量管制，原來不好的就會繼續留存，應該要用同一種標準審查，不管換照或新申設。

（三） 傳播領域 蔡惠如教授

有關於新聞頻道是否應該採取總量管制跟相關理由為何，是否管制有兩個思考點，需要限制的話是不是目前來說過多新聞頻道會造成更多的惡性競爭、資源浪費、瓜分廣告市場，站在不應該限制的思考點是比較偏向資訊自由流通市場原則，總量管制會不會影響民眾選擇的狀況，但我覺得還是回到台灣脈絡思考，目前台灣電視新聞頻道生態是否適合總量管制、目前台灣的電視新聞頻道廣告市場狀況為何，就目前所看到的某些狀況，如果電視集團是挾新聞台自重，並且擁有很多新聞頻道交換政治商業利益，會不會造成更嚴重的後果，目前的狀況下是否應該整頓頻道匡正秩序。

對於管不管制總量有更多思考，總量管制剛剛諸位專家學者都提到一些想法，我進一步談的是如果進行總量管制，審核跟淘汰機制為何，如何汰換不符合公共利益的新聞頻道，汰換過程中是否應該整頓頻道位置，特別是新聞頻道區段要重新調配、分配，以及新申請頻道的審核機制為何，會回到第二題，公共利益標準是什麼。

不總量管制的話，是否也應該需要淘汰機制，就回到換照制度。另外無論有無總量管制，違反公共利益是否應該移頻或更多處置。

現在會有一個困難是當我們進一步討論淘汰不符合公共利益的新聞頻道時，對被侷限於某種狀態下，就是說新聞自由、資訊自由流通的議題，淘汰這些長期違規的頻道機制，有時候容易被汙名化為箝制新聞自由，可能要進一步反思自由市場下新聞自由的侷限，以及新聞頻道如何被監督、淘汰、審核相關的議題。

先前無論是通傳法基本法1、3、5條都有討論媒體經營權應該如何管制、如何實現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保障，站在公共論的角度來看，對於目前這樣的狀況來說，看來對於不適任新聞頻道管制看似限制新聞自由其實不是，概念是實際上的權力結構不平等，你也看到新聞頻道集團如何透過言論自由侵害民主自由相關價值，這樣也會過度

輕忽有關於商業媒體對於廣告收入或迎合收視習慣，甚至會有代理人紛爭的問題出現。

這個狀態下我們發現公共利益是重要去審核確認新聞頻道到底是不是應該被淘汰、不適任的、不適合的頻道應該被淘汰審核或換照，呼應今天主題第二題，公共利益的原則是什麼，基本上已經有各國各式各樣原則可以考量，包括BBC trust、NHK、美國NCC針對電視新聞頻道應該有相關公共利益原則，其實有一些條件跟說法，但站在這個利基點上，對於新聞媒體組織多元性跟內容多元性，可能是一個基本原則，但又回到如果從國家安全、言論自由、新聞專業自主性來看，其實有相關的細則可以來討論，包括在電視事業內部是不是多元、這樣的新聞頻道對公眾意見影響程度為何、市場集中度新聞頻道是否過度競爭、傳播內容是否有多元多樣化代表不同立場跟不同的意見。

言論自由上會看到的是說，公共利益上看到理解的是包括公共視聽權益是否被維護、資訊來源多元性還有媒體產業是否健全發展、公民是否可以參與監督觀察的角色與責任，組織多元性，政府、公民社會跟新聞頻道應該有一個更良好健全互動的關係。

新聞專業自主性要符合公共利益，包括民眾可否進用媒體相關權利、媒體經營者相關責任、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公共原則上如果我們回到有關於組織結構多元跟內容表現多元上，要看到的是媒體、市場是否有過度集中壟斷的狀況，若出現這樣的狀況實際上無法維護多元意見表達，這是一個重要的參考點之一。如何落實媒體內外部參與、分權機制也是進一步思考的重點。

這也回到通傳法思考所謂怎麼讓媒體提供更多選擇達到多元化立法目的，新聞頻道是否有做到這些原則，這是非常重要的考量點。

無論在大法官解釋字，包括613、689解釋都有討論到，怎麼樣透過言論自由維持民主多元社會，這也是其他的參考點，對於我來說重要的重點可能還是回到整個媒體產權結構是否，會回到第4題，就是說適格性應該要哪些內涵，我認為NCC目前的媒體壟斷防治多元維護法有很多討論，包括22、23條都提到媒體經營者的適任，特別是媒體經營者公共責任有無謹守利益衝突跟迴避原則，不得濫用媒體公器以及侵犯新聞專業自主的行為，不得直接或間接阻礙其受雇人依工會法成立的企業工會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

在這個概念上來看，看的是媒體經營者公共責任的概念，以及我覺得除了適格性的問題以外，也應該，或許可以從媒多法看媒體是否有獨立編審制度、是否有獨立董事跟相關自律機制。前面專家學者提

到媒金分離也是重要重點，這都有助於我們判斷目前新聞頻道的適格性以及目前是否應該要被淘汰等相關的議題。

最後關於適格性的概念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跨媒體所有權應該要有進一步規範，是否影響媒體集中跟多元性疑慮，這樣的規範並不影響業者倡議的數位匯流問題，第二個部分是媒體的經營者如果同時擁有其他事業，對於民主社會或公共生活來說會不會造成進一步影響，回到媒金分離、金融媒體兩巨大頭結合的後果。

（四） 財經領域 柯瓊鳳教授

大家好。

我想我比較強調的部分，我會從整個經營企業的經營角度以及對於社會的影響，跟大家做分享。

首先跟各位報告，所謂的新聞自由或是資訊自由，這是一個普通的價值，但相對的我們要怎麼形容這種新聞自由的價值？這種價值的東西是一個比較不容易用具體的東西或不容易看得到，反而是一個文化、生長教育的共識。

這個地方對於新聞自由的定義跟範圍，說真的不容易用文字直接講清楚。

另外我們看新聞本身，傳遞訊息有一個特色，他可以透過文字、聲音、圖片，各式各樣的方式傳輸，甚至文字聲音圖片可以同時轉播發放，因為速度快、量大又跨領域，這個跨領域不止地域，還跨專業領域，這個特性，舉個例子，各位在座先進都知道，很多網站有小編，是記者的身分、記者的專業素養跟小編應該有點不同，這是不是可以有一個體認。

剛剛講新聞形成的方式跟工具，還有對於新聞本身，現在一般民眾怎麼辨認什麼是假新聞，不實新聞跟真實新聞的差別。何謂假的新聞？過時的新聞算不算假新聞？拿過去資料，不是炒冷飯，是移花接木過來，還有本不存在而製造出來的假新聞。或是斷章取義、編寫出來的新聞。一般的民眾或接受訊息的民眾可以了解到多少？

對於新聞的了解，第一個先看新聞頻道本身，其實是一個新聞價值的認同，另外頻道本身我個人認為他是資訊科技，是一個科技資源，因為你會透過各式各樣的方式。在各國基礎建設中是非常重要的，電信相關的網路服務都是重要的基礎建設，建構在重要的基礎建設下我們要做新聞頻道的播放或經營，第一個我的觀點就是，先來想想新聞頻道本身若是一個技術資源的話，那我們應該將這個技術資源

當作是一個私有財或公共財？因為如果今天政府將這個頻道的經營，讓業者申請然後就授權、讓他核准、經營的話，這樣的一個資源、科技的資源，會不會變成是私有財？私有財的一個特色是，私有財要營利會有排他性、敵對性，這樣的情況之下如何期待你在新聞自由的價值共識之下，他怎麼去克服排他性、敵對性？

這裡我講的排他性或敵對性，排他性是說相關業者提供新聞頻道服務時如何說明你能夠兼顧資訊品質、普及以及資訊傳播的使命，我如果是為自己的利益、營業利益、為公司創造價值利益而經營，我一定是服務我的顧客，從顧客的滿意取得收入、服務利益。但新聞本身要兼顧到若有一些特殊的族群，比如說經濟弱勢者或是資訊能力比較弱一點的，他是不是應該也有聽取、收取新聞的權利？在利益的情況下能不能照顧這一群人？營業時能不能兼顧資訊普及跟傳播使命？新聞就是要相關政策文化傳播，營利之下如何權衡，這是需要考量的。

第三個是新聞頻道申設，申設時要寫一本厚厚的申請書，通常寫申請書，目前規範之下可能有公司的基本資料、設立宗旨、對新聞頻道的規劃，怎麼確保所謂的品質以及人員人才配置，還有我需要多少資本、技術等等的東西，我講的這幾個構面，實際申請時都從這幾個地方看。

換個角度看，如果說有幸申請核准，幾年後要換照評鑑，一樣看你當初基本資料有無改變、負責人團隊有無改變、宗旨有無背離當初的宗旨、新聞節目規劃、你的品質人才財務經營、你的技術加上過去這段期間你有無相關的懲處紀錄，或是民眾的反應。

前面的申請、中間的評鑑、到期的換照，這些審核構面其實在NC C裡面都有設立，問題在於說，當我們真正在看這些東西時，你怎麼了解？比方說新聞頻道設立的宗旨，你可以想得非常廣大但會有點理想化、不夠具體，我怎麼知道普世價值去呈現？這裡會有很大的落差。

相對之下比較具體的構面，我會看你的技術，看你有沒有客訴、財務經營結果，這比較確定。你的自律自管自己的約制做不好，懲處紀錄就多，比方說廣告超秒、違反食藥署、經營內容或產品，不管是你自己或你幫別人賣的，都會比較看得出來。

我們只是說因為這有點屬於事後，一定是你有違規、紀錄、被觀察，這紀錄才會呈現出來。在這情況下要讓他落實，不要期望只有NC C做這件事情，這樣的力量人員會不構，新聞頻道經營者應該要有所謂的自律，告訴我你要做什麼、能做什麼，你的內稽、你的新聞節目

品質委員會相關組織做了什麼，有無真實控管節目品質、有無座人才培育等相關事情。

如果不能自律就是他律，他律有兩個觀點，市場紀律跟透明，你做不到就告訴人家你做什麼，找第三個獨立團體看你做什麼。資訊透明牽涉第四個，有關適格性，我提到兩個重點，負責任本身夠不夠專業，專業不是看學歷，你的專業是什麼、你的職業倫理，因為現在經營上很多都是跨集團，可能是集團的子公司、孫公司，成立頻道，我想要知道你的兄弟企業，同一個橫向兄弟企業的關係、關聯企業的交易，有沒有上下游的壟斷。

還有一些就再補充，謝謝。

（五）法律領域 羅承宗教授

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這五個題目事前我有把書面給大會，我重點著重1、2、4，第4點完全贊同莊國榮教授意見，我想把寶貴的時間花在一點，請PPT回到第4、5頁，這是49-56的頻道，我們看得很習慣，看不出奇怪，這些電視台中位於最南端的電視台是林口的民視，這個表格後面多一個設立公司位置的話，台灣最南端的電視台是民視。

奇怪在哪裡？奇怪的話我一言以蔽，目前所有電視台呈現的狀況叫做首都全一級化，所有電視台都在首都圈，比較俏皮叫做天龍國一級化，我就是一個最奇怪的存在，一般不會找南部的學者，我也不知道大會為什麼找我來。

就我來看，第一、二題是問同一件事情，剛才莊國榮講到多元化，我看到一元化，都是台北人的觀點、新聞，尤其我們看到氣象最生氣，我在南部不希望從台北看下來，為什麼不從南部開始報，台灣這是不正常的。你去日本，你在日本岡山，電視台一轉開，岡山從中國開始報，再報當地氣象，慢慢再去報東京，我們在台南看電視看得多嘔，電視東區預設永遠是台北的東區，台南也有東區欸。

雖然很多人可能是中南部出來，因為你們在首都圈太久，認為全世界圍繞著台北人轉，這樣不對。非首都圈，希望高鐵過了桃園以南，至少要有我們出天龍國的觀點，至少一個，現在一個都沒有，還是要一直在頻道加上台北觀點的複製，這樣對中南部不公平。有人會說這是全國性新聞頻道，設在哪有啥關聯？如果NCC設在高雄，可能很多政策跟現在不一樣，因為公務員在地在用，會知道原來海洋很重要，台北就沒有海洋觀點。

電視台設立的場所會影響觀點。

再來電視台有談話性節目，不太找外縣市的，除非要選舉，因為不想付交通費。一般現在都做錄影不做LIVE，中午rou down，下午開始錄影，你要call 學者，台北都會圈就找台北的，如果可以在地化的話，至少可以抗衡，再看看我們的桌牌，桌牌現在還有我一個中南部，現在電視台49-56沒有一個。

我就集中火力，今天有比較多先進發言，我想呼籲大會顧一下中南部的民眾，以上，謝謝。

(六) 傳播領域 羅慧雯教授

兩位NCC委員、各位NCC朋友還有各位媒體先進朋友大家好，今天很榮幸有這機會跟大家分享我對於新聞頻道申設、換照評鑑等議題的想法。

台灣是一個奇蹟之島，這邊的奇蹟是我們有全世界最多的新聞台、有全世界最愛看新聞頻道的人民，神奇的是近年來電視廣告敵不過數位廣告，看到這11家新聞台仍生存得下去，今天我們來談談看，無論從產業面向來看，或是從民主的面向來看，這都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因為NCC面對這樣有產值的，而且對於台灣民眾有重大影響、對民主生活有重大影響的議題，我認為NCC絕對有積極監理的必要性。

從第一題開始，議題設定是總量管制，我們都到總量管制的概念來自於環保，所謂的廢氣，工廠的生產一定有廢氣，減少廢氣產生會有總量管制的要求，原因就是廢氣不可能是0。從這個觀點看，台灣有沒有可能做到這個，我們把新聞頻道當成流言之惡，所以必須要管制數量，若要管制數量以廢氣的經驗看要有規模以及量的估算。

我們有沒有可能在總量管制的要求之下，訂出最適的市場規模？這是我比較疑惑的一點。因為市場規模可能不好訂，第二件事情是所謂的量，思考放在新聞頻道的量的管制的脈絡來看，他可能會有一個問題，因為新聞就是言論自由的一部分，我們管制了新聞頻道是不是就管制言論自由的數量，可能會有疑慮，這是我認為新聞單位做這樣的思考有必要釐清的問題。

與其說總量管制，我在這領域也1、20年了，我們長期討論進退場機制問題，不是討論總量管制，而是如果這樣一個產業有活水，讓好的有意願創新的、想要改變生態環境的頻道近來，他能進場，做不好的頻道可以順利的退場、淘汰，這其實我們不用討論總量管制，要討論的就是好的進退場機制，這就牽涉到今天議題第三題，怎麼樣讓

頻道是可以好的退場？有很多先進都提過了，我們在過去的換照，我們有NCC以來沒有被換照通過的真的非常微量，但我們已經歷史上產生300多個頻道了。我想關鍵在於所謂的，把這件事情看成像是形式的成分太重了，若可以把每次的評鑑違規紀錄當作換照必要審查的條件，也就是今天第三題，申設評鑑換照都應該有相近標準，就不會有這種現在看來很多有意願，也很有創新想法的頻道想要進來，可能要拖很久，我們對於申設頻道有比較嚴謹的標準，換照的話過去也看到用附加條款的方式沒有真的做到，也莫名其妙過了幾年。

我主張第三個議題必須要有相近甚至一致的標準。

第二個議題應該基於哪些公共利益原則，其實公共利益在學理上就是籠統模糊但又可以講出一些道理的，放在不同的國家應該有不同的側重面向。我認為在台灣所講的公共利益原則就是兩個部分，一個是民主一個是多元，傳播理論上都知道要做到民主，基本要件就是提供正確資訊給人民，讓人民可以大家做主，依據正確資訊決策，小決策小到投票，大決策大到參與公共事務討論並且形成政策。

在台灣如何在審查過程中看出頻道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我們剛剛也有學界先進提到，如果他是具有媒體經驗的，可以從過去表現檢視他，如果沒有當然還是有一些標準，他用什麼機制可以確保，比如說事實查證機制如何，可以確保提供正確資訊。民主不只正確，我們都知道傳播上講民主的各項功能，媒體要有告知、守望、協調、溝通，是否有協調不同的群體，台灣各種不同地方，像是南台的羅教授說的，我們是否只知道台北的事情不知道台南的事情，是否重北輕南，都可以透過新聞頻道的努力去改善。

多元的面相同樣的，也可以反映在自律機制中，外部委員的多元性如何、新聞呈現上是否忽略國際新聞、是否忽略地方新聞，有沒有多元的呈現各種不同的族群群體，台灣有各種不同立場的人，這是第二題。

第四、五題，第五題我想密度都是一致的，這比較簡單我先講一下。剛剛聽業務單位報告知道說，現在如果要變更頻道，時間是比較短的，我們也覺得這與其他申設的標準不太一致，如果可以拉齊我想是一個比較公平的作法。

第四個，其實適格性是一個比較難討論，無論用正面表列的方式，什麼樣的人可以參加，可以做新聞頻道，或是我們負面表列的方式，我相信都不太周全，但我們必須體認到適格性還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在外國我們曉得有一個媒體，他是從澳洲出身，在美國跟歐洲發

展，他想做媒體併購案時，都討論他的適格性，所謂適格性我覺得應該他不容易全部拉出來，剛才我們講的例子，是因為過去他有一些小報化的紀錄，被當作適不適格。討論適格就是看他的紀錄。

我非常認同莊國榮教授說的，我們雖然無法正面或負面表列，但可以找出極端值，現在對台灣當前重要的問題就是國家安全，當作適格性一定要討論的問題，當然內涵可以是中資、是否危害國家安全的問題。

八、受邀團體代表發言：

(一)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主要針對第二、四點兩部分做一些意見的提供，第二點題到審理新聞頻道申設要基於哪些公共利益原則，司改會做的議題跟新聞媒體沒有直接相關，但有一個專案是偵查不公開跟媒體有很多關聯，偵查不公開規範的是偵查機關，但當偵查機關把偵查中的資訊提供給媒體之後，媒體報導出去，造成權力侵害，應該就不限於偵查機關跟偵查輔助機關了。

像是八里雙屍命案、前中央社記者共諜案、南港小模案件，偵查機關流出資料，對大家都造成影響。八里雙屍命案而言，即使咖啡店老闆獲得不起訴處分，在路上仍會被人覺得你不是殺人嗎。從此當媒體報導這一類案件時，這樣的報導，不但可能讓當事人無罪推定的權利受到影響，這類的報導有時候也時常同時違反，不管是兒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現行NCC對這部分仍靠民眾檢舉才做裁罰跟管制，我剛提到的法，有提到你是當事人因為媒體報導導致權利受損，可以向媒體澄清或主張，但其實NCC本身對於這一類的報導而言，比較沒有主動監看管制的機制，我們在討論對於新聞媒體要有這樣的機制時，不免同時思考一件事，就是說這是否對言論自由的管制，這樣會不會侵害言論自由。

剛剛有先進提到，在大法官解釋689號、623號都有提到，如果有更大的公共利益或其他權益需要保障，你的言論自由並不是沒有界線、並不是不能被管制的。你在新聞頻道申設或是換照時，很重要的考量是這個頻道媒體的自律能力，甚至如剛剛先進提到，現在衛廣法18條提到違反本法，司改會很贊同，甚至他的違法紀錄，違反兒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性侵害防治法的紀錄應該要做考量。另外進一步NCC是否應該要有一個主動，對於這一類的新聞，不能做事前核

准，至少應該要事後審查這些相關刑事案件的報導，是否有違反相關法律的可能跟疑慮，有的話是否要做處置，這是司改會針對第二、四點關於申設換照應該考量的部分，謝謝各位。

（二）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據我們所知，不只是電視新聞頻道有這個問題，包括中時等紙媒，一個南部的地方記者要cover南部六縣市，雲林到屏東都是他的守備範圍，我都不知道他新聞要怎麼跑，台北看天下的問題真的非常嚴重，這是整體的媒體產業結構的問題。

對於新申設頻道應該要求業者落實新聞自律及閱聽人保護，除了現行，建議參考BBC閱聽人保護機制，作法上可以由各頻道共同出資，成立閱聽人權益保護辦公室，專責處理外界申訴，與NCC現有的內容監理協做落實閱聽人權益保護。

對於現有新聞頻道監理，應該要建立退場機制，NCC既然有發照之權，理應有監理之責任，對於沒有善用頻道許可、提供所承諾的服務、或未能遵守新聞倫理底線的業者，應該考慮讓他們退場。

第三點，貴會釋出新聞頻道執照時，應該為公共媒體的新聞頻道服務預留空間，現有商業新聞頻道受到競爭以及同業考量，難以落實公共服務，要填補這個空缺確實有賴於使用公共資源受到法律保障，能獨立運作的公共媒體來協助。

第四點，有關於今年1月11日總統大選開票作業，包括卓越新聞獎、台灣事實查核中心，我們有四個媒體專業組織針對各新聞台報票過程進行監看，也發表報告，有行文請NCC針對涉及灌票的疑點進行調查處理，希望貴會能公開此案調查提出結果，昭示NCC內容監理的有效性。

九、預先登記發言者：

（一）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理事 鄭一平

時間不多我就不問好了，我是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業理事，也是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常務理事、也是壹電視工會副理事長。

很簡單我現在跟各位講，我們剛剛從天界要回到凡間，我從現在開始講是我們直接面對的問題，我從事新聞工作到現在為止剛好18年，如果是王寶釧的話，薛平貴今年應該要要回來了，我覺得NCC有很大的進步，7年前我第一次跟NCC接觸的時候，我認為NCC當時對不

起媒體基層人員，對不起閱聽大眾更對不起整個媒體產業，7年來他們有很大的進步，但是我們在現在的公聽會，希望這些公聽會能納入真正的意見。

我要說最近最流行的我們與惡的距離，我，鄭一平與惡零距離，因為我在媒體界工作這18年非常辛苦，我們的條件每況愈下，剛剛聽到王維菁委員特別提到總量管制的問題，我認為新聞台的總量管制是個假議題，當新聞台無利可圖不會有人申請新聞台，我認為做好規範之後不該要有任何總量管制。但王委員說了一個重點很對，現在進入新聞台的媒體的門檻非常地高，進入之後換照審查變成書面審議而已，過去我受訪曾公開講，在審照的過程實在是非常的荒謬，再說一次荒謬，送來的換照內容可能是700、800、1000、1100頁內容，一次送來4、5、6家要我半個月看看完，我們怎麼有空，第二是我很笨的看完，看完發現很多都是文書表報，像一般公司申請的內容一樣，過去6年NCC要求這家公司附帶給的條件他有沒有做到？完全沒有提及，我舉個例子好了。

當年壹電視要賣給練台生時，要求六個條件，到現在為止員工補實計畫、兩個頻道經營區隔、編採自由還有攝影規範都沒有做到，六年來他沒有受到任何懲處，換照還是過了，當年壹電視賣給練台生有將近370個員工，現在壹電視只有260個員工，補實補到哪裡去，NCC有看到嗎？為什麼？沒有罰則啊！每年也沒有人力回頭去看這問題

最重要的，申設執照或換照有幾樣重要的東西，申設的這家公司有沒有創造更多工作機會，還有他實際的聘用人數，最重要的是薪資，很多人認為薪資不是問題，媒體人員薪資非常重要，我是搖筆桿的人，我一句話可能影響政策轉變，當我薪資很低的時候誰都可以買我，這個很危險的。第二個審照的過程中是不是看一下薪資中位數，中位數是最可以準確反映公司對員工好不好、第三個員工這段時間有沒有受到真正的教育訓練，你常常在電視上看到記者問白癡問題，很簡單他沒有受過教育訓練，一來就直接丟到第一線當然死得很難看，那最難看就是上面給大家看到的。

第二，NCC應該重視產業發展結構問題，我一直認為你不要查廣告超秒三秒、三器新聞、或是露乳溝問題，這事他本來就該做好不該由NCC費腦筋，你應該跨一步超越電視台前制定法規，最重要的是技術問題，我舉個例子，永遠都有人不希望進步，用水可以發動的引擎十年前就做好，誰阻止他，沙烏地阿拉伯阻止他；誰不願讓4K進入電視，就是現有新聞媒體業者，因為我要花很大的錢去進步，如果有新

設頻道用最新4K技術怎麼可以不讓他過，這是很奇怪也很荒謬的事情。

最後我要講NCC不管申設執照或換照過程，審查流於書面，你一家電視台三、五十億的資本怎麼沒有到現地去看清楚，他們用了10年的攝影機還在用，這是應該要檢討的。

（二）前媒體從業人員 盧宥伶

現在真的進入業界的時間，剛剛他說18年，我大概20年，96年我進入電視界，參與東森開台，那時候報告大家，我的薪水是33k，還不錯，那時候不能說萬中選一，但也經過很多考試才擠進窄門，我昨天特別問了一下，因為要追求真實，還有電視台新進記者是31k，甚至駐地記者28k，20年都過去薪資一直倒退停滯，我覺得重要的原因是，當年環境是不斷有新的媒體產生，像是雨後春筍，所以當電視台要留我們我們拿出表現，他留我們拿出薪資，很多新電視台設立之後，有新設備新環境甚至新制度，就吸引好的人過去，這是很好的活水，大家有新的競爭目標，新的環境新的薪資，這樣的新聞環境就誕生了。

20年過去了，我也從新聞從業人員有機會到華視訓練中心、鏡傳媒協助影音記者訓練，這些年輕人還是很希望當記者，雖然現在當直播主很容易，他們還是希望當記者，有的人下課後，非新聞科系的還願意上我的課，他說還是想當記者，我告訴你們當記者真的不好過，每天早上8點多就到公司，手機不敢關，每天8點多下班還要看新聞，壓力這麼大還要當記者就是憑著熱愛，可是我們回報什麼環境？20多年過去，新聞頻道變少了或是沒有增加了，新聞環境變成一攤死水，薪資又減少。

甚至我聽說，記者組數越來越少，就是上二下二，這是我們的術語，早上兩條SOP、晚上兩條SOP，什麼人都做得出來，報紙先抄一抄，再塞進去，或是監視器、瀏覽器、行車紀錄器，不斷抄就可以上二下二，不好意思讓大家看到，20多年來新聞品質變這樣，總量管制可能真的就是迷思，我們是不是可以承擔，讓願意做新的想法想要進場的媒體可以進場，如果新聞頻道都讓閱聽人滿意，今天就不會有這個議題產生了，我當新聞人這麼久，常接到民眾客訴，不外乎為什麼國際新聞這麼少、為什麼永遠是監視器新聞，為什麼？因為便宜啊，大家少少組可以產生多量新聞，這是大家現在正在做的事情。

希望NCC在有機會讓新頻道進場的時候，能夠真正審核要給記者

多少錢。

還有我們當記者不希望手被伸進來、被指導要做什麼新聞，現有媒體當中很多是大企業，如果當媒體的老闆能夠分散股權，是不是這樣的介入會少一點，這是我的實質經驗。

今天原本有一位要出席的作家林文義先生，原本要參加，因為年紀大不堪久候，請我幫他讀聲明，他覺得現階段是我們應該深刻反省的時候，如果新的電視台誕生，只是增加媚俗討好吃喝玩樂行車紀錄器，一點意義都沒有，希望NCC作為主管機關，讓能做一些環保、藝術、人文，各式各樣多元言論的新聞台能夠產生，這是昨天晚上他寫的東西待會可以給大家看一下，來自一位前輩，他也是一個政論咖，但他現在不上政論了，只希望新聞媒體有新的環境，謝謝。

（三）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廖堃安

各位好，我是寰瀛法律事務所廖堃安律師，有幾個意見請各位委員參考，主要針對1、4、5議題。

首先第一個議題，認為應該要採總量管制，有三個理由，目前有線電視總共有10個全天的新聞頻道，我們與世界各國相比密度已經非常高，由現實經驗看來，這麼高密度的新聞頻道數量並沒有因此帶來想像中多元廣泛的資訊報導，反而因為收視率競爭，導致重大矚目案件被各新聞台一再重複報導，如此如果為了收視率而高度同質化的報導，不僅沒辦法達成言論市場多元性，資源因為重複報導產生浪費。

第二，跟MOD、OTT或其他網路平台相比，有線電視經營成本更高但資源上卻更為有限，新聞頻道依據廣告收入、以及訂戶收費，但在台灣如前輩提過的，廣告市場有限，現在已經大量移轉到像google、facebook境外業者，可是境外業者跟MOD、OTT合作程度遠高於原本的有線電視業者，而訂戶收費受限於拆分比例過低，長久問題至今沒有解決，所以如果現在有更多新聞頻道加入，會使產業競爭環境更為惡劣，遑論製播品質優良的新聞報導。

台灣的特許事業有高度監理機制，主管機關如果為了想要維持市場秩序，若要採取總量管制並不是沒有前例依循，例如金管會對於金融機構，就是典型的特許事業監理關係，也往往有不成文的總量管制原則，例如今年6月純網銀執照發放之前，已經維持台灣多年沒有開放新銀行的執照，就是考量銀行密度已經過高的市場秩序。因此與其談論總量管制，NCC身為同時應該要維護市場競爭的主管機關，反而應該負責說明的是台灣為何還需要增加新的新聞頻道？在現行市場飽

和下沒有增加新新聞台的必要性。

其次，第四個議題，NCC對於事業負責人適格性，重要的是訂定明確審查規範跟審查標準，而不是因人設事，假如說有線電視的事業已經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的規範，NCC要在那個法律規範外，另外加上其他法律所無的要求，那個要求的合法性會有疑慮，因為一方面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2條第2項有規定說，對於有線廣播電視業者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重要職位、其他關係人的適格性，主管機關應該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利益的需要事項，召開聽證，如果有不利影響者才能予以駁回，可是在負責人卻沒有類似的審查標準，原因在於負責人其實並未直接影響營運，負責人變更不應該無限上綱到人格審查。

另一方面，主管機關對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的適格性要求，如果沒有明確標準，個案中可能有干涉新聞自由疑慮，假如主管機關以公共利益的名義要求有線廣播電視業者，業者無法預見的標準的話，可能導致公司經營停擺、或者是巨額財產損失這些公共利益的有害。

最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如果以變更營運計畫的方式，將所屬頻道變更為新聞頻道，我們去參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第4條第3項前段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時，也是要考量各種公共利益進行准駁，但是事實上，NCC從未允許過頻道屬性變更，過去的業者有提出申請的也都被要求撤件，這次的議題是不是因人設事其實也已經非常有爭議，而且如同前面所述，台灣新聞頻道已經達到飽和而且有過度競爭的情況下，都不應該再。

（四）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陳怡如

各位好，我是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我負責宣廣部門，向大眾、各個族群做溝通，我們長期做身心障礙、弱勢族群關懷，尤其主要服務對象是心智障礙者，在這邊我要表達一個小小期待，NCC過去有很多跟公民團體的諮詢，可能都比較偏重於媒體、兒少、婦女、司改團體，我覺得在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方面比較少比較可惜，希望未來有機會。

其實我們從事弱勢族群權益促進方面的工作，非常需要媒體協助，以我過去曾經在媒體工作經驗觀察，其實媒體只要發揮一點點力量，甚至做一個專題報導、新聞調查報導就可以吸引很多民眾關注身

心障礙或弱勢族群權益，也會間接地或直接幫助弱勢族群。我覺得在整個NCC對新聞頻道申設的方面，希望是可以鼓勵的，也呼應專家學者提到的，媒體還是很重要，他有公共利益必須要兼顧，他有社會責任，因為現在很多企業跟我們在談，社會責任怎麼樣做合作，我想媒體更是重要，媒體影響力更是無遠弗屆，我們不希望看他在無奈、偏執狀況下淹沒在市場競爭，這是非常可惜。

所以我還是期待NCC能鼓勵多元新聞頻道申設，希望更多元媒體為弱勢族群發聲，而不是排擠弱勢族群發聲，也希望鼓勵媒體跟弱勢族群有固定溝通的管道，我覺得可以有多方面合作，比方說免費的廣告版面，就是幫助所有的弱勢族群，也能改變社會大眾對弱勢族群的刻板印象，我想很多記者朋友也許還很年輕，不是非常了解，在弱勢族群的報導上還是有一些錯誤，很可惜，我們希望多一些溝通，也希望NCC審查時多注重申請人對弱勢族群相關節目內容的規劃，也希望能夠重視他們是否跟弱勢族群、公民團體的合作交流，鼓勵他們提供弱勢族群多元發聲管道，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五） 有澤法律事務所律師 廖國翔

大家好，我是有澤法律事務所廖國翔律師，我簡單說明一下我個人淺見。

第一個是在結論，我認為NCC不該在法律沒有明文狀態下，就新聞頻道採取總量管制，這跟一個議題相關聯，就是在既有頻道的撤照換照的標準上，相關聯存有牽連關係，除非可以有效汰換不良媒體，或許才有可能性對新聞頻道採取總量管制的正當性。但是事實上並不是這樣，觀察後發現NCC過去近10年從未主動針對媒體撤照或不予換照，採取總量管制意味著對於任何業者申設新聞頻道都被排除在窄門之外，那實質上會造成排擠新進業者進入市場的效果，這樣由國家造成的限制競爭、實質管制言論市場的效果是必須被質疑的，也影響言論自由市場健全。

實際造成的荒謬現象是，我們發現留下來的，反而是表現得荒唐走板的媒體，那其實剛剛委員講說，我們就舉中天來說，中天在經營時嚴重妨礙公共利益，現在NCC對於新聞媒體的監理問題幾乎都是中天所造成的，我們簡單問幾個問題，NCC現在審中天董監的變更，他們現在提出的董監人選是適格的嗎？第二個是說，NCC對於事實查證的開罰是不是從中天先開始的？現在社會上講的假新聞，那假新聞是不是中天電視台最多呢？中天電視台甚至還做假新聞罵NCC。像是

之前集中報導特定政治人物，中天台變成韓天台，整個中天的內部自律機制有妥適運作嗎？這些問題其實都可受公評，而且應該被檢驗的事情。

大家常說反媒體壟斷、反言論集中，我們可以發現說，中天旗下有三個有線電視、四個無線電視，其中兩個新聞台，一個製播新聞的綜合台，那他有日報、周刊、網媒、他們所製造出來的新聞鋪天蓋地，媒體集中的程度，遠遠超過近年申請新聞頻道申設的業者，包括這次爭取的所謂鏡周刊、東森等等，這樣的媒體是否可以通過換照，其實拭目以待，因為快了。

但是其實中天的問題是近一兩年才發生的嗎？也不是。其實早在上次換照審查，多數諮詢委員都建議不予換照，最後NCC仍做成准予換照的處分，不禁想問為什麼，造成這樣的結果是，爛媒體繼續存在、新媒體完全沒機會進來證明自己比這些爛媒體好，這個是NCC想要造成的管制的效果嗎？我們想答案絕對是否定的。

但是現在NCC的監管議題，如果問題都是中天造成，如果最後中天仍被許可換照然後否決其他申請案，那言下之意是什麼？有人比中天更爛、他們比中天更沒有資格經營媒體，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我也只是笑笑地而已。

那NCC對現在既有媒體的換照如果採取極為寬鬆標準，對新進媒體申設卻是採嚴格標準，若中間隱藏在背後的是不可說出口的，不具任何正當性的總量管制，那我認為不但違反平等原則，也違反了法律保留原則，那在結論上本人認為說，NCC就新聞頻道新設，不應該預設立場採取總量管制，而是應該公平審查實質上有沒有具有適格性，新進媒體審查標準不應該跟既有媒體的審查有兩套標準，如果NCC真的要落實所謂的總量管制的話，那麼應該加強的是不良媒體的淘汰機制，而不是反其道而行阻止新媒體進場，造成市場封鎖的效果，這是本末倒置的而且非常荒謬的，謝謝大家。

（六） 律師 方瑋晨

大家好我是方瑋晨律師，今天公聽會是突兀而且特定的公聽會，為什麼這樣說呢？今天的討論是申設評鑑與換照，這些都不是新鮮事，如果今天NCC想要去改變去修正制度，我們當然覺得很合理，但是我們從今天的議題一到三，我們看不到這樣的情況，看到的是老生常談。進一步來說，議題一是否做總量管制，對於這個議題，以前NC C從未做過相關研究發言，對於政治性言論事前審查要不要做，NCC有

無做產業法律合憲性面的研究，如果還都沒有的話，我們也知道說，這東西其實NCC不是真的想做只是拋出議題而已。

對於第二、三個議題，關於申設的公共利益，他就是一個虛無縹緲的東西，關於申設換照評鑑的相關程序，事實上現在而言我們對於相關的委員會，他的初審委員會組成，如何運行，他的結果甚至是他的意見，外界都不得而知，這件很多人去argue過或評論過，但NCC也沒有回應，如果今天我們1-3個議題，NCC都不是真的想做的話，我們今天這麼多人在這邊做什麼？

其實，我們看到第五個議題就知道現在為何在這裡，關於一個媒體事業營運計劃書的變換，這樣的情況在NCC以往過程沒有出現過，但最近有一件，所以我們可以發現今天的公聽會就是為了討論特定個案而做的公聽會，其實透過營運計劃書變更把一個頻道變成新聞台可以嗎？剛才許多人提，如果申設程序比較嚴格困難不容易達成，那這樣的變更不就是取巧的方式？

其實我們可以從今天NCC提供的1-3個主題可以知道，NCC對目前的頻道申設，認為程序不夠嚴謹、公共利益考量不足他做得不夠好，如果NCC今天認為，光申設程序都做得不夠好，為何有事業可以透過變更屬性的方式，直接跳過這個我們還覺得不好的程序，直接成為新聞媒體，這樣是不是可以的。

再者，其實現在依有廣法42條，所有的有線電視都有地方頻道，我國現在有幾十個cable台，有5個MSO，如果我們今天這個門一開的話，是否鼓勵MSO把地方台或相關屬性去轉換屬性，一轉之後就變成新聞台？我馬上可以這麼做，如果我們今天開這個門的話，我們就是鼓勵允許這個事情發生，那會怎樣呢？這樣就會一直加強最近一直討論的，Cable的垂直壟斷問題，我們連Cable頻道商代理商的問題都沒有解決，然後我們要開這個新的問題，讓Cable有更大的權力，去創設出一個新的可能性，這樣合理嗎？

近年敲門想要申設電視台也很多，舉例來說像八大，他想設新聞台他被否准了，但他也有綜合台、他也有戲劇台，他為何不做這樣的變更？我們剛剛說的Cable的例子、八大的例子告訴我們什麼，這些媒體沒有比較笨，是事實上就是這些NCC本來就不允許，並不是有些人比較聰明可以這樣走，如果要這樣子的話，那這個審查其實是沒有意義的。

除了這個之外，我想談第四個議題，其實我們都知道目前對於一個媒體事業來說，他背後的股東是重要的事情，我們去談董監事格性

的時候，我們也要看背後股東組成架構結構，所以其實NCC在申設的時候，可以先看到底一個媒體的股東有無過度集中，有沒有不良劣跡，他有沒有很多問題，如果說今天有這樣的情況的話，我們也知道一個股東要找出各式各樣的代理人做董監也不奇怪，這件事情其實應該是列為申設時的重要考量。

(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林志隆

大家好，剛剛有幾位先進提到是說在業界多少年，18、20年，我1989年開始進入這行業，我們公司主要做電視台，我的部門主要做電視台跟有線電視的系統整合商，今天很榮幸有機會發表廠商真正的意見。

所謂市場是由客戶，比方說電視台、有線電視台帶動，這對我們來說感覺非常的深刻，2003年我們從類比時代進入數位化時代，我記得是由東森電視台開始帶頭做，2003到2008年才做完，所有的電視台規劃完，後來慢慢進入HD、MOD，2008年MOD用HD播當年的奧運，但並沒有在市場上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大家還是用標準化直就是SD，大部分節目都還是SD，一直到2010年某一個頻道，剛剛新聞台上有列，某個頻道我不指名字，他就開始用全HD、新的新聞鏡面開始製播，然後所有觀眾回響都很好，所有新聞頻道開始在那1、2年全力提升採編播設備HD化，到2013年全部更新完畢。

但從2013到現在，對業界來講，除了民視搬家有一些大採購之外，其他相對非常少，對我們這種產業來說就很慘，因為客戶維持現狀沒有更新他的設備，就很慘。所以我們是贊成不要有所謂的總量管制，因為總量管制不是用法律來解決，而是用市場機制，新的新聞頻道業者他一定有其創新的競爭優勢，也就會去刺激所有的新聞頻道去提升他採編播的品質，這是一個良性競爭，不是惡性競爭，這是我們要表達的。

另外建議，國家目前對頻道業者給的補助非常少，非常非常有限，可以說幾乎沒有，我是建議NCC可以考慮給，不管新申請或是評鑑、或是審查的業者，如果他們不管在人力、設備有所提升，給予適當的補助跟獎勵，謝謝。

(八)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玉佩

大家好，也就是今天籌備當中，今天與會非常開心，有機會來到公聽會跟大家共同交流，本人過去在電視產業已經有25年工作資歷，

很巧我過去待的電視台都有新聞，鏡電視在去年12月申請新聞頻道，過去我們的關係企業是透過頻網合一等等方式，深度探索社會各角落以及探索公眾議題，一直以來希望持續走向數位匯流多螢多元全媒體發展的一個概念，期望構築一個不一樣的新聞台。剛剛老師們來賓們也提到，回歸新聞本質的事實新聞查證報導、關懷弱勢、藝文或是國際趨勢都是未來我們重視的方向。

我們非常了解電視新聞台有不一樣的，高標準的法尊需要符合，如何做到專業獨立不受私益影響，是我們重視的重點，所以我們首創要以經營權跟股權分離做起，我們承諾每一位股東持股不超過15%，超過5%的股東也不擔任董監事，正因為沒有任何一個獨大的股權，股東都是社會形象良好的上市公司或個人，而且都是單純的財務投資，對於改善台灣新聞環境有影響性，我們期待少一些三器新聞，多一些國際視野，藝術文化及社會關懷的深度內容。

回到新聞本質要求自我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成立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大羅惠文教授、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執行長邱家宜、政治大學劉慧文教授、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女士等等，此外我們也將建立外部公評人制度，根據初審委員要求提出外部公評人規劃，目前正在徵詢新聞專業學者當中，其他新聞頻道既有的內容編審、新聞編輯室公約、製播準則等等，營運計畫書都有完善的規劃。

在近10個月審查過程，我們都是依照相關規定補正資料，遵從NCC各項要求，我們是正規申請，我們是去年12月10日申請至今，也從來沒有接受過新聞媒體採訪，我們的關係企業也沒有發布過任何一則申請過程的訊息，最主要是希望給審查機關有獨立公正的審查空間，避免受到新聞及輿論影響，我們對NCC審查要求都最大程度的配合。

那麼我們過去聽到一些新聞媒體報導，甚至有一些是我們不知道的訊息，也希望透過今天的機會表達我們對NCC獨立審查的支持，那麼除了今天向大家的報告，我們不會再接受採訪，NCC若對於我們申設規畫有更高標準的要求，我們都會願意配合，例如要求製播更多公益性節目、增加人事編制、限制股東編制等等，我們都希望成為NCC未來對媒體監理的典範。

今天透過這機會也希望，在我們努力改善的同時，也能夠有明確的時程，以利後續工程或人員訓練上有準備。剛剛莊教授也提到，提出一個申請案並不是作文比賽也不是簡單書面，我們已經事先聘用非常多的人才，尤其是中高階市場上有經驗的主管，在申請過程中支應

非常龐大的薪資，也鎖定業界優秀人才，若無法給出明確時程，在延攬過程中有非常多的困難，其實我們目前硬體規劃、製播、視覺設計已經投入千萬成本。

(九) 長和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婁邦俊

目前代理東森亞洲衛視三台的NCC申請作業當中。

我就上面問題提出我的三點意見，長和這一次申請的頻道，主要是在MOD上上架，相信NCC委員都知道，其實NOD跟有線電視台本身的潛規則大家都了解，頻道業者其實是相對弱勢的，在這過程當中我們希望能讓台灣大眾有更多元的收聽的方式，所以我們選擇在MOD上架，希望能有這樣的方式呈現，其次在台灣非常多的電視家族中，包括TVBS等等各個電視台都有做特規台在MOD上，我們用代理的方式也是希望用這種方式在MOD上架。

第二個部分，我們這次跟NCC申請的特規方式頻道，就是希望有別於拼裝的方式，我們是提出更多人力編制、節目自製率、新製節目還有獨有率，希望提出剛剛前面委員提到的4K畫質，這也是我們著重的部分，提出這麼多新的方式去做頻道設置，希望NCC能給予我們肯定。

第三個部分，東森亞洲衛視旗下三個頻道包括新聞台，其實在整個亞洲地區包括東南亞地區有70萬的觀眾收視族群，已經成立15年時間，這一次長和代理是希望結合東南亞地區的這些新聞，比較多的國際新聞，甚至國際區域新聞作為更專業、更仔細的報導，我們不是為了規避本國的法令，所以我們其實在申請時都已經明文寫說，我們願意書面主動承諾，遵守本國的相關法令，作為一個播出的機制，所以我相信我們這次長和申請東森亞洲衛視的3個頻道，都能全力配合NCC給我們的意見，我們都能予以遵守予以接受，希望NCC給予我們許可，謝謝。

(十)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徐瑞勇

就東森的意見我想針對第1、2、3點發表一下東森的意見，第一個就頻道總量管制的部分，東森覺得不該就新聞頻道採取總量管制，第一原因是新聞頻道為各類型頻道之一，NCC對於綜合頻道、體育頻道、電影頻道各類型頻道均未採取總量管限制制，對於新聞頻道我們認為應該有一樣的標準。

觀眾有權自行選擇想要收視的頻道，各新聞頻道唯有盡力在頻道

定位、節目內容上做出差異化，並透過頻道的新聞專業性以吸引觀眾收視，否則無法與其他頻道競爭，自會被市場淘汰，也不需要做總量限制，東森比較建議是以管理的方式取代替管制。

第二個希望NCC在審理新的新聞頻道申請時，能務實考量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與MOD平台間之潛規則、致使國內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上架MOD，受到不正當限制之問題。此次本公司境外頻道-東森亞洲新聞台，委由長和傳媒公司代理並申請在台落地，特別提出與既有MOD新聞頻道具有差異化之頻道內容規劃，並以書面承諾願意遵守本國衛星廣播事業應遵守之相關法令，希望NCC能予許可，以增進MOD平台觀眾之收視權益。

第三點，建議NCC能放寬對於新聞頻道申設案的標準，若認為既有的新聞頻道表現不佳，對於新申設案採取比較嚴格審查標準，希望藉此限制新近業者進入市場，反而讓現有的不加業者因為競爭力有限缺乏進步動力，無法達成提升新聞頻道品質的動力，以上是東森電視發表聲明。

(十一) 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 孫友聯

雖然我今天早上應該要留在辦公室等待媒體的採訪，包括很多的公共議題，光手機有10幾通未接電話同業要採訪國保年金議題，但今天公聽會議題是重要的所以我選擇要來。

作為勞團對於新聞專業相關議題無法提太多，但對於公共利益原則，不能束之高閣成為原則，而是具體落實的策略考量怎麼做到。

我先提幾個例子，剛剛一平提到同業的勞動條件是我長期關注的，有人打來說秘書長可不可以用手機錄一段傳給我作為新聞畫面，我覺得那是不符合公共利益，因為會產生這樣結果是人手不足，可能導致他們必須用這方式做新聞做法，這不符合公共利益，我都拒絕，因為我不能違背公共利益原則。或是來的時候單機，還要我同事裝扮文字記者拿麥克風，我也很痛心，因為那也不太不符合公共利益。

如何落實公共利益原則，在未來審查中應該要有所更加明確，譬如說上市上櫃公司審查要點明確把該揭露應揭露的事項，都要在那裏面，未來在達到這原則前提要應該要有具體作法，更具體的，如果不符合民眾利益，難以符合公共利益，我覺得這是我作為勞工團體可能還是要講的，譬如說剛剛提到編輯室公約如何落實、內部的機制去促成或平衡公共利益的做法是什麼，以及有沒有可能跟工會能夠有團體

協約相關的這樣規定，我都覺得他是可以有效地把這幾個字，公共利益原則更具體化具象化的作法

我大概就是這幾點，可能就今天公聽會意見。

另外一位做為一個外國人，我是馬來西亞籍，在台灣生活將近30年，我真的感覺台灣的，似乎各個媒體對於國際新聞的著墨，少得有時候讓人不知所措，尤其在COVID-19之下，或是說當我們講說新南向，或是有效促進不同國家之間的了解，我時常回到自己國家時，能看到的新聞都是央視，各國對台灣的了解事實上是停留在中國央視的觀點，或是說很多的片面的描述，台灣對東南亞的瞭解更是少之又少，我覺得這部分可能是未來考量媒體經營跟公共利益時應該要有所，有更多著墨的地方。

最後還是要再度強調，我完全echo剛剛莊國榮老師說的，某一些問題是需要被重視的。第二個如何把所謂公共利益具象化，不能夠只停留在這幾個字而是具體做法是什麼，我覺得內控機制包括編輯室公約、所謂的產業民主、所謂工會在促成公共利益的角色都應該加重並做為審查重要依據，以上謝謝。

(十二) 柏盛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潘祐霖

大家好，針對這幾個議題我們一一發表意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並未使用無線電頻率，不涉及國家稀有資源之分配，因此並無總量管制之必要。另外涉及人民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之展現，欲採總量管制應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其管制目的至少應符合憲法可支持性審查標準至少，甚至應遠強烈內容審查標準。但目前尚未了解 NCC提出總量管制之管制目的為何我們並不知道。另外目前的通訊傳播基本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均未見授權主管機關對新聞頻道採取總量管制之法源依據，主管機關退對新聞頻道採取總量管制，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近年來主管機關對新聞頻道之申設雖採嚴格立場，但屢次對外說明均強調，NCC對新聞頻道並無總量管制的政策立場。然而，此次公聽會卻突然拋出此項徵詢議題，NCC實應對外詳細說明，徵詢總量管制政策之原因為何？NCC近年屢次對外說明NCC對新聞頻道並無總量管制政策立場，這一次突然辦公聽會徵詢意見，是什麼目的原因NCC應該要說明一下。

第二，應該基於哪些公共利益原則，我想一部法律訂定時，前幾條就已經把公共利益原則講出來，依據通傳法基本法第5條規定，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另

外第6條第1項規定，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和發展；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之。另外行政命令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其實他第十二條至十四條之各項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也都有。

只是現在沒有看到主管機關對於各項審查和評分基準提出具體的項目，在做成否准決定時用的都是抽象的理由，比方說否准八大新聞台申設，是用和現有新聞台沒有區隔，現有八大頻道已有新聞，增設新聞頻道沒有必要性。我想這理由應該是說路上記者訪問民眾八大想要申設新聞台你覺得怎樣，民眾說我覺得沒有必要，大概是到這種程度而已，現有的標準到底NCC如何操作，這是我們一直都沒有理解的方式，我們大概都只能看到抽象的駁回理由，我們不知道他具體審查的基準是什麼。

第三個部分，NCC歷年都對外說明換照視同新設，可是實際上是這樣嗎？近8年沒有新聞頻道新設許可，近10年換照幾乎全部都通過，另外在審查時程來看，換照案件均在6個月內完成，但新設案件很少於6個月內，可能都超過12個月以上。我想換照視同新設恐怕不是現狀。

另外，我還是要再強調一下，衛星廣播事業沒有使用無線電頻率，不涉及國家稀有資源的分配，沒有總量管制的必要，我想在申設案件中，不應該採取過度嚴格的立場。那當然有人會說現在新聞頻道已經很多，但是多的部分，我想是應該是要思考退場機制，而不是用既有業者過多去懲罰新進業者，不然就會產生鬼打牆狀況，我想要申設頻道，不要啦這裡太爛了不要來，我知道我知道我想要改變現狀，不要啦這裡太爛了，這樣沒有結果。

如果我只是說如果，公堂之上讓我假設一下，如果NCC立場是保護既有業者，不樂見新進業者，那你也要說明這樣的立場是什麼原因，不然美其名是維持多元視聽文化，實際上在既有業者根本無須努力的情況下，可以永續換照，那就只是一個管制俘虜的表現，無助於市場競爭和進步。

另外針對第四題的部分，我看到也是有點害怕，你把第四個問題放在這裡面，我也不知道目的是什麼，我只想問一個問題現在的基準是什麼，當時，TVBS跟中天可能也有負責人適格性疑慮問題的時候，NCC怎麼處理的？那未來新設可不可以用同樣標準，我的認為是說，該過就過該撤就撤，勇敢一點。

變更頻道問題我們大學都考慮過，選校不選系的問題，我的建議

是不要選校不選系，你要新聞頻道就用新聞頻道，不要用些比較寬鬆的購物頻道來做。

（十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盛春

我首先表達認同新聞總量開放，畢竟我們希望更多元，更有價值的新聞能在市場上被看見，現在的新聞台灣媒體視角，比較欠缺是國際新聞以及在地新聞，現在的蔡政府才會積極推國際新聞，另一個長期被忽略的就是地方新聞，我們都以台北觀點來看整個台灣，我們希望有中南部觀點新聞加入、希望多元化差異化新聞被看見。

針對第五點有關申設變更是否一致，我想表達的是，這個大原則事實上是沒錯的，但我們希望能就現況，就現實加以認定審理，如果一個頻道他已經擁有衛星執照，而且一做20年都是地方新聞，而營運計劃書中新聞節目比例佔絕大部分，加上有自律規範，加上有編輯室公約，長年遵守新聞規範，我覺得沒有理由不允許他做相關的營運變更，不是說20年來我們不做地方新聞，那現在我突然想到我來做地方新聞，那大家就可以來申設這樣的頻道，那我想這個觀點是錯誤的。

既然可以申請變更，一定有他事實的考量，也有他的時機跟現況能夠可受檢視，如果長年做地方新聞，在很多全國台都拿不到的卓越新聞獎，他也拿下了4座新聞獎，在全國台認為這個獎項很難的時候，這個媒體他已經從2012年到現在，連續9年入圍卓越新聞獎，我想他已經有達到全國化新聞水準，我們認同說NCC做嚴格規範，但也期望做事實認定，這並非沒有前例可循，TVBS早期就變更方式改為新聞台，最主要我們的頻道，希望就是證明把他原來在做的東西變更為新聞台，更符合現在的屬性，也希望貴會秉持依法審理，讓台灣多元聲音能被看見聽到，謝謝。

（十四） 眾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許兆慶

針對今天的議題，我大概鎖定幾個，有提出書面意見給大會，我口頭補充幾點，第一個有關總量管制議題，我想先從NCC在去年提出的報告跟各位說起，去年NCC有發布一個報告，電視媒體申訴比率在廣電媒體裡面是97.35%，用年度看，106、107、108三個年度，分別是1500、2200、3000件，呈現逐年升高的趨勢。

民眾看新聞報導時，統計案件中1676件，最高的申訴理由是內容不實、內容不公，另外一個就是妨害公共秩序，從這些數據看，看過去年或NCC的報告都好，若我們用反面思考，假設在現況狀況，採取

所謂的總量管制，無疑是容任現在民眾大家認為有問題，抱怨的報導，不公的不實的，妨礙公共秩序的媒體，持續存在而且沒有淘汰機制。

我說我們沒有淘汰機制不是空口白話，剛才很多在我之前的先進都提過很多數據，過去8年也好、10年也好，我們沒有看到主管機關在過去，因為任何的媒體的任何表現，不管是換照的過程，做監管的過程，或者是評鑑過程，做撤照或不准予換照的結果，倘若在民眾普遍認為媒體報導，特別是新聞報導不公不實，甚至妨礙公共秩序，妨礙善良風俗這樣的一個現況之下，我們又沒有所謂的淘汰機制，我們又不讓新的活水進來，是否代表主管機關我們反而是在維護現在現狀呈現不良媒體的狀況，這是第一個觀點。

剛才先進也提到，如果假設總量管制是合理的，必須要有法律，特別是憲法保留的位階，那我們從法的觀點來看，現行法令之下，沒有一部法令授權主管機關NCC，可以去針對新聞媒體或事業頻道，去做總量管制，即使不管法律，要做總量管制也必須要有監管，跟評鑑相配合，這件事情幾位先進提到我就不做贅述。

另外同時提出的，假設採總量管制，我簡單舉個例子，我們說十家好了，現在十家，是否任何一家新的進來，就淘汰一家嗎？假設我們訂有這樣的遊戲規則，那我們是不是至少還有一個讓既有業者努力，不要被認為說我隨便做就可以，假設我們訂的遊戲規則，我現有的十家，我明年有一家新設，要從這十家淘汰一家也可以，能不能訂這樣的遊戲規則？我們主管機關敢不敢訂這樣遊戲規則，如果不敢訂，我們為何有理由跟基礎限制任何一家新進業者進入，這是有關總量管制的問題。

所以做個簡單結論，與其要做總量管制，我們不如做質量管制，也就是我們重視新聞媒體報導的質量不是重視數量。剛才先進提到台灣媒體密度似乎過高，但是這跟台灣文化有關，台灣投票率也是世界最高，因為大家對投票有興趣，跟台灣民眾喜歡看新聞頻道有關，這是現有文化，為何要阻礙現有文化發展？

剛才，南部老師提到多元希望看到南部聲音，總量管制概念也是相同，如果現有電視頻道以南已經在林口，我們以前在講政治的分野是在濁水溪，現在新聞頻道分野高到林口，從多元角度來說不是健康現項，一開始在今天NCC提到申設評鑑換照營運變更，法規面也不一樣，流程也都不同，所以針對第五個議題我想應該要有所分別。

(十五) 律師 郭佩佩

本人長期擔任外商公司在台灣投資案件的委任律師，也曾經承辦某個外商公司預計要對台灣衛星廣播電視次頁進行投資評估，投資評估期間外商公司對本人提出相當多有關於台灣法律遵循問題，以及外商公司在台灣投資實際困境，基於這樣實務經驗本人想要藉由公聽會提出幾點意見給NCC參考。

第一點，NCC對於執掌法令解釋、申請案件審查、時程，存在太多不確定因素以及人為因素，這樣高不確定性，在其他行業主管機關像是金管會、或者是衛福部，我們的觀察，認為不確定性是沒有這麼高，我們呼籲NCC給予外商公司更明確的法令遵循依據，讓外商公司有機會進來做投資做發展，也可以讓外商公司的委任律師有更明確的法令可以遵循。

第二點有關於審查案件的時程，也懇請NCC給我們更明確可以管控的時程，剛剛部分先進也提到，以申設案件為例，目前台灣的申設時程是6個月到1年，也就是12個月，有時候甚至超過1年，這樣不明確的審理時程，對公司不管國內或外商公司來說，在人力資源、人力募集、設備採購，我記得前面有提到，這些都會產生不可預期的風險。但是我們來看，從NCC自稱換照視同申設的程序，無意外的可以在6個月內完成換照程序，假設換照等同申設，換照可以在6個月內完成，申設為何不能在6個月內完成？顯見NCC並不是沒辦法在一定期間內完成審查程序，但是為何觀察實際個案時程差異這麼大，這恐怕NCC若沒有給明確標準，會讓人覺得是不是NCC另有考量。

另外包含其他相對簡易的案件，像是董監事變更、營運計劃書變更，快的話不到1年，慢的話也是要超過1年，對申請人來說審查時程無法預期，我們同時也很難想像說，像這樣相對簡單的申請案件，為什麼要到1年這麼冗長的時間，我覺得NCC也可以給一些明確的回覆。

第三點針對申設委員會的委員評分，這部分公司建議可以有追蹤管考機制，並定期公布相當資訊，若考量目前委員評分獨立性，或許NCC可以考量公布前任諮詢委員的評分狀況給公眾，以求資訊公開透明。

最後一點是針對今天議題第五題，也就是頻道屬性變更審查密度問題，假若現在NCC允許頻道變更許可，日後對於可能會大幅度變更目前頻道申設程序，到時候以不同類型區別審查密度，我們認為實益不高，針對這件事情，我們也還是期待NCC可以給大眾，更明確有關

這種許可標準，否則未來會有人從購物頻道變更成綜合頻道，再從綜合頻道變更成新聞頻道，如果沒有明確標準，NCC恐怕淪為有因人設事的批評，希望可以明確規範提供給業者遵循，以去避免無法預期的營運風險。

（十六）台灣希望之芽協會執行長 余慈薰

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社團法人台灣希望之芽協會，其實我是個公民團體，我在海外服務15年時間，從英美澳到東南亞國家，目前比較focus在東南亞國家，在這個議題我想要反映公共利益的問題。回應一下教授說首都看台灣，我在國外工作這麼多年，我想從台灣看世界跟世界看台灣，台灣看世界，我每次從國外回來，我覺得我變成國際文盲，因為我在台灣我看不到真正的國際新聞，除了每天10點可以看一下國際新聞以外，我不知道台灣如果要透過電視頻道去看國際新聞，我們在頻道上還有什麼選擇。

我覺得這是一個視野，是一個台灣在接觸世界的視野，舉例來說我們對東南亞國家，現在有多大的認識，我們可以從電視台頻道，重要的傳播媒體中，我們能夠有什麼知識，提升我們對東南亞看法？還是我們始終停留在越南是婚姻仲介、柬埔寨還在打仗？因為我本身在柬埔寨也多年，舉個例子來說目前，COVID-19，我們對英美澳東、南亞國家有多少認識，台灣很自由，可是澳洲還在動盪到九月底，他們已經整整關了將近7個月，台灣多少民眾知道？當我談論這問題，他們問真的嗎？我說是，真的。

大家覺得越南現在能進去嗎？越南是可以進去的，他包機就可以進去，民眾還是說真的嗎，他們有管嗎？柬埔寨現在可不可以進去？，可以進去，他是用入境普篩的方式進去，台灣民眾知道嗎？對於周邊國家知道嗎？我們無法從我們的頻道上知道，我們無法吸收這樣的新聞，我們的公共利益在哪裡？從公民團體角度這是我需要提出的論點。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世界看台灣，我在國外的時候，每次在飯店，我開電視會先搜尋有沒有台灣的頻道，我相信這也是一個交換，台灣的節目在哪裡？我一直覺得台灣的素質是非常好的，我們有這麼好的人文素質，我們是一個已開發國家，可是為什麼我們就是不告訴別人我們有多好，這是我身為一個國際工作者，我覺得一個很遺憾的地方，我每次要告訴人家，人家都問where is your channel，沒有我看不到台灣，我每一次要看，從鳳凰台看，可以看到很多新聞，他也是

講中文我好羨慕喔，我不用看BBC、我不用看CNN，可是我可以從鳳凰台看到全世界很多不同的聲音。我們的新聞製播是不是應該更有品質在這部分？因為我們其實是有能力的。

另外一個部分是，世界怎麼看台灣？我們事實上做多少事情讓世界看台灣？我身為一個公民團體，我過去十年我辦了30次的國際義診，可是大家知道台灣每年辦的國際義診有多少嗎？每一年不要說政府，我是公民團體自己辦的義診團，超過200團，可是我們國人知道台灣這麼優秀嗎？不知道。每天看新聞就是，不是行車紀錄系，就是Youtube播的、Facebook轉播，我們年輕人我不要這些東西而已，我們要國際新聞，我們要知道生態、我們要知道氣候變遷，我們要知道威尼斯什麼時候沉了，這些事情對我們來說也很重要，所以台灣是一個島，可是他不是沉默的小島，我們是一個智慧島，在新聞頻道呈現上要呈現這樣的新聞品質，讓我們一起提升，希望國家幫助我們得到更多有效的資訊，我們不是國際孤兒。我們不願意變成國際孤兒，所以我們一直要回去聯合國，那所以我會覺得從這樣的新聞頻道要思考公共利益，謝謝。

十、現場登記發言者：

(一)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總監 王吟文

我是TVBS法律事務部總監，首先我講四個議題，但先從三四五講，有時間在講第一個議題，新設新聞台申請跟舊電視台換照標準應該一致甚至更高，原因是日前對原有電視台的評鑑換照都依已營運播出的成效觀靠，從裁翻紀錄、新播比例、自律與申訴等，都在市場運營壓力中被列入評鑑與換照的等量，但新設新聞台的申請僅需符合相關規定作出書面文字承諾，顯然過於寬鬆，建議對有線電視新聞台的申請、應提出更明確的門檻標準。

新聞台的評鑑、換照、與新設新聞台的申請核可程序，應採更明確、透明的標準。過去的幾次經驗從八大新聞台、中台灣生活網的變更到鎮新開台的申請，不論外部學者專家審查再到委員會議核定，外界皆無從得知核可與駁回真正的理由，因此引發各種從人事到政治層面的揣測，這個並不是依民主法治精神設立的機構所樂見。建議評鑑與換照的重要會議應該有清楚可供查閱的說明或會議紀錄，呈現NCC委員透明、公正的專業形象。

另外，NCC對於電視事業負責人之適格性，並沒有明確的審查標準，甚且超出法會之要求，根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

法第3條規定，負責人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情事之一者。也就是說具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例如組織犯罪、詐欺、苛信、犯貪污治罪之罪、受破產宣告等，才不得充任負責人。從以上條文來看，NCC以上開規定以外之事由不核准負責人，甚至逾越法律規定設下諸多條件、要求，範圍擴及電視事業之人事、經營等事務，也招致外界非議；而且即便要以法定以外事由審核負責人是否適格，至少應該要有一致、全體適用的標準，不能對每個電視台有不同的審查標準與條件，且NCC對於負責人之審查時間有點久，不管被審查負責人的公司因此造成的商業損失，每次開審查會議就有新的要求，這樣子無線上網將有干涉新聞自由及公司治理之疑慮。

再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新聞頻道，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變更將所屬頻道變更為新聞頻道，兩者審理密度是否應一致，這是無庸置疑，應該是要一致如果不一致，也就說用變更營運計畫的方式規避NCC的審查，不但不公平，以品質而言更是違反公共利益。台灣的新聞頻道其實密度非常高，而且本來做內容的資源就很缺乏，在做從業大家都應該知道，做內容在台灣是非常非常可憐的，大家過度競爭只會拉低品質因此不能以營運計畫變更的方式，規避NCC審查，走捷徑做為新聞頻道。

另外第一個議題，要不要開放先不用談，至少本公司長久以來非常努力的耕耘。我們只是在想，過多的新聞頻道於競爭下是否淪為同質化的報導，不僅言論無法多元化，也傷害新聞媒體產業，長遠來說，對國民文化素養會造成負面影響。

在MOD、OTT等新平台出現後，應拉高產業高度，對不同平台特性採取不同申設標準。否則大量頻道一窩蜂擠進有線電視平台，MOD卻遲遲得不到好的主流頻道內容，這時候更多新聞頻道的加入有線電視，未必有助於建立良性市場秩序。

NCC是我們的主管單位，請幫助這個媒體產業發展。而幫助產業發展有很多方向，主管機關要思考的府怎麼樣訂出標準，維持新聞台品質，怎麼幫助媒體產業能夠經營的好。中立公正的新聞是需要優良的產業環境，主責機關要幫助這個產業健康的成長，經營的下去，民眾才有好的新聞。以上意見請參考。

(二) 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專員 鄭人豪

代表本會先就第一題和第二個議題，針對這兩方面的議題代表本會發言，我們對於第一個總量管制問題，誠如前面先進提到，總量管

制可能涉及如何訂定最適合規模、怎樣數量才是足夠，另外是說，在有一個數量限制的情況下有沒有言論自由限制問題，這都必須要去考量。

另外剛剛沒有被提到的，總量管制的政策是否可以達到目的，可以達到去提升我們新聞媒體製播品質水準，我們對於這一點有疑問的，因為我們在現有的汰換頻道審核跟評鑑、換照機制並沒有實質落實情況下，即便現在有一個數量限制，可能是5家，可能是6家，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下，這些被保障在名額之內的頻道，他如果還是可以預期是永遠可以取得執照，如何期待他可以提升他的品質，我們覺得這問題應該回歸許多先進提到的，頻道實質審查跟評鑑機制如何落實，對這樣機制落實我們有一些建議。

第一個是對於頻道在營運期間可能有的違法行為，我們認為應該納入評鑑換照審核項目中，目前就衛廣法第18條中其實有說到，就違反本法情況可以參酌進行換照時考量，我們認為這應該納入評鑑換照辦法之內，這也不僅止於僅有違反衛廣法這樣的情況應該被納入，比方說現在很多頻道可能是違反食安法、違反兒少法，但目前這樣的情況下竟然是不會被納入考慮，我們認為各種頻道的違法行為都應該被納入評鑑審查的項目之中。

另外前面工會朋友也有提到，目前審查僅止於就他提出的營運計畫和執行報告做書面審查，我們是不是有就頻道申設提出營運計畫，去比對後續執行情況怎麼樣，是否有做他承諾的事情，這是民間換照審查應該落實的地方。另外我們發現在目前的換照辦法中，對於現有營運執行報告評分是40分，對於未來執行計畫評分是60分，這有一個吊詭的地方，因為其實只要60就可以合格換照，但如果營運計畫60分，表示我前面做得再爛，我只要未來提一個好的計畫就可以合格，應該要實際考量過去表現，應該要提高整個對於執行報告的標準，至少要有50分。

對於經營者適格性，在衛廣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比方說黨務政務人員應該納入旋轉門條款，就是我認為，黨務政務人員對媒體影響性不僅止於現職，卸任之後他的政治影響力仍持續存在，認為應該要考量納入，卸任後3、5年內不得有經營媒體的情況，對於經營的評估的公共利益原則我們認為應該至少有3個，一個是新聞專業維護，一個是言論多元，另外就是壟斷防治。

(三) 鏡電視新聞部副總 陳素秋

最短時間補充一下，因為我們是新申設業者，在這一次公聽會益題我們簡單說明一下看法。

這次在新申設營運計畫書提出很多新想法，想要向各位先進有一個參考，我們在節目多元公共利益關懷弱勢方面我們都有新做法，營運計畫書提出很多對節目內容的書面承諾，包括每天未來都會有1小時新聞提供全手語畫面，這是比較新的做法，另外每天整點新聞會有2小時全新播的台語新聞，另外每天有1小時藝文專題新聞節目，是分成2個半小時的節目來做的，另外我們每周2小時兒少節目，這都是目前新聞台裡面比較新的做法。

另外剛剛有非常多先進提到，國際新聞也是新申設的重點，未來每小時的國際新聞會是15%以上，另外每天一樣有1小時的國際深度新聞節目，承諾我們國際人事編制至少在30人以上，每年出國採訪趟數是24次以上，另外國際新聞預算不含人事設備一年5,000萬，所以我們投入國際新聞的決心是很強的。

公司架構上，我也想在這裡說明，新聞台人力編制，第一期我們會招募350到400人，最重要的想在這裡說明，我們未來鏡電視，因為我從鏡周刊轉鏡電視的籌備人員，鏡電視跟鏡周刊未來的人力架構會完全分開，鏡電視跟鏡周刊會是兩家完全不同的獨立的人事編制公司，我們電視台法遵跟自律機制也會完全不同，我們已經規劃比現有新聞頻道更嚴格的自律內控機制，包括內容編審，包括自律委員會、包括外部公評等等，都已經有做說明。另外因為剛剛有很多先進與會同仁提到未來人員待遇方面，我們在這裡說明，我們公司保障未來社會新鮮人待遇起薪會是業界最高，我們計畫書保障月薪最低起薪是32k，並且年終1個月起跳。

在硬體設備投資，因為我們是新成立頻道，電視及製播設備是全新採購，整合自動化設備系統發展多平台多格式，會做完全4k ready的設備。台灣市場確實需要趕快培育數位人才，鏡電視希望成為規劃下一個世代數位工程的尖兵，我們也會推動製播新聞技術提升，跟歐美先進國家頻道同步。現在鏡面其實也已經籌備，我們鏡面設計禮聘國際團隊，整體硬體投資設備會超過5億元，希望帶給台灣觀眾跟世界水平同步的新聞台，以上謝謝大家。

(四) 東森亞洲衛視公司新聞台台長 王凌霄

委員、各位老師先進，我是東森亞洲新聞台台長王凌霄，今天實

在是要花點時間跟大家報告，其實我們現在一線的電視新聞人，其實承受非常強大的壓力，所以當我們的老闆跟我們說東森新聞台也許可以重新擴編、可以重新思考如何在台灣落地做相關調整，我知道很多委員心裡是說這是新的頻道，但對於很多新聞人，特別是已經加入這個行業20幾年的人來講，這是一個重新思考調整跟檢討的機會，所以我們非常珍惜這機會。

東森亞洲新聞台，在簡單的表象看起來，其實是成立15年以上的國際新聞頻道，現在這個頻道落地在香港、印尼，總共全球有60、70萬的訂閱戶數，所以剛才很多先進提到的，現在的電視新聞可能會碰到的一些壓力，事實上在東森亞洲新聞台其實已經默默做了很多年，我們始終把台灣的訊息送到亞洲，特別是東南亞，我們希望能夠在MOD落地，是希望調整自己的實力，把原本剛才回應關於弱勢、環保的議題，非常強大的收視率競爭壓力，導致我們做很多新聞無法露出。

各位大家知道我們在新聞台上有很高的同質性，所以這些主流新聞頻道競爭時，也是身不由己，是不得已的選擇，當東森亞洲新聞台希望在MOD落地之後，我們的想法是什麼，MOD這領域有很多空間可以拓展，還有很多主流頻道沒有進到這領域，這頻道跟原本的cable系統其實有差別，但我們也沒有好好探索，這是東森亞洲新聞台想要去MOD看看的動力。

我們進行相關研擬，有多少編制、預算，我們非常驚喜發現，張先生給我們相當多的資源容我們去規劃發展，包括一些國際新聞採訪，剛剛素秋提到國際新聞要編列多少預算，事實上國際新聞無法有效露出原因，是因為採訪費用太高，儘管大家對國際新聞興趣越來越高，但是在主流競爭頻道上並不是太受歡迎的項目，東森亞洲新聞台進到MOD，原本就有一個國際採訪的基本架構跟傳輸的管道在那裡，現在要做的事情是，我們當然也會定期派人做這些採訪，坦白講跟各位報告，做固定地點駐地費用實在過高，但在這次新冠病毒的採訪過程中，以及美國選舉騷動報導，其實我們發現我們有非常多駐外人員，留學生乃至於義工剛才提到，很多團體，這些人將來其實都可以透過手機，進到我們的新聞報導，成為我們新聞報導的元素，其實可以有效利用現在的手機，新聞傳輸採訪設備吸取更多意見跟觀察回來。

因為我們有整個亞洲的傳輸能力，也讓我們有辦法讓台灣的優質節目，能在這管道順利地向海外華語觀眾進行傳播，以上到這裡謝謝大家。

十一、主席結語：

非常感謝與會貴賓給我們非常多寶貴的意見，NCC近半年遇到三個新聞台的申設、一個換照的申請，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時間跟機會，我們可以整個考慮電視新聞頻道申設跟營運的監理政策是否需要檢討。今天會議很多的意見，我大概也總結一下大家的意見，包括我聽到很多對於總量管制，是比較質疑僵化的總量管制的想法，也認為說應該要有一個適度的進退場機制，維持市場一定的創新活絡跟改變。

第二點，許多意見指出對於申設跟換照標準，應該要大概公平一致，特別是要具體落實換照審查，特別是確立營運計畫跟附款是否確實執行。

第三點，基於新聞作為社會民主基礎，電視新聞頻道負責人的適格性以及相關的標準，應該是值得考慮。

第四點，新聞媒體的公共利益原則如何落實以及具體的做法，包括勞動權益、弱勢保障、多元、民主的維護以及國家安全等，都應該在未來申設以及換照時可以被確認跟落實。

以上非常感謝大家的意見，大家辛苦了，今天的會議真的很長，謝謝，未來針對相關議題也請大家多多給我們指教，謝謝。